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並不得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發行人」)

建議發行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可換取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現有普通股股份之2,330,000,000港元零息可轉換有擔保債券

連同選擇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

之額外389,000,000港元零息可轉換有擔保債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發行人建議發行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由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每股26.381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換取本公司現有股份之2,330,000,000港元零息可轉換有擔保債券(「固定債券」)，並賦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發行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由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每股26.381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換取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額外389,000,000港元零息可轉換有擔保債券(「選擇權債券」)(固定債券連同選擇權債券合稱「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已收到發行人通知有關其擬以每股26.381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發行固定債券。此外，發行人將賦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三十日內任何期間以每股26.381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發行選擇權債券，債券將擬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擔保人現時實益持有548,561,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7.95%。倘債券悉數換取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約有103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89%。據此，擔保人將實益擁有約47.0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無債券持有人選擇換取本公司股份，則擔保人將維持實益擁有約57.9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釋義

辭彙

涵義

「債券」 固定債券連同選擇權債券

「債券持有人」 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截止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當日或當日前後或經發行人、擔保人和牽頭經辦人同意的其他日期

「固定債券」

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由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換取本公司現有股份之2,330,000,000港元零息可轉換有擔保債券

「擔保人」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發行人」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乃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HSBC Bank, Plc 為一家於英國成立之公司

「選擇權債券」

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由擔保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換取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額外389,000,000港元零息可轉換有擔保債券

「股份」

已繳付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梁年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